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维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黄金亮

2018年第一期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声明

发行人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认购本次债券。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 2004 113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8吉水管廊债01")。

(二)发行总额:6.6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吉水县城投:指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债券:指2018年第一期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8吉水管廊债01")。

本次发行:指2018年第一期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县政府:指吉水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指吉水县财政局。

县国资办:指吉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吉水县人大常委会:指吉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万里置业公司:指吉水县万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澜开发公司:指吉水县金澜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区开发公司:指吉水县国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来水公司:指吉水县日来水公司。

旅游开发公司:指吉水县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金新置业公司:指吉水县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州证券: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商:指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8年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担保人、重庆进出口担保:指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信债账户监管人:指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水支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指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水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简化程序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发行工作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890号)。

412号文:指《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

2881号文:指《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43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13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指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

"十三五"期间:指2016年至2020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1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财金〔2016〕1546号"文件同意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发行人内部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文件

2016年07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期债券申请公开发行。

2016年07月20日,发行人股东吉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的批复》(吉水国资办字〔2016〕32号),同意本期债券申请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下文麻路城西新村174号

法定代表人:康安 联系人:阙文武

联系电话:0796-3532601 传真:0796-3532601 邮政编码:3316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程毅生、兰腾飞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0层

联系电话:020-23385003 传真:020-23385006 邮政编码:510623

(二)分销商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仁君、林豪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342、020-87555888-6040 传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075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姚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联系电话:010-59312968 传真:010-59312989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聂腾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南路528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250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新世纪大厦20楼;张健、张晓荣、耿磊、姜丹、朱清滨、杨澄

联系人:史海峰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姚寨路133号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2403

联系电话:0371-55217561 传真:0371-55217561 邮政编码:450000

六、发行人律师: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13楼ABC座

负责人:魏瑞文

经办律师:张素飞、倪恒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855号世界广场13楼ABC座

联系电话:021-58879631、021-58879632、021-58879633 传真:021-58879636 邮政编码:200120

七、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701室(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安思恒、吕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7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2

八、担保人: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6号11幢

法定代表人:向南 联系人:张应杰、陈若愚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6号11幢

联系电话:023-86859832、023-86796202 传真:023-88636775 邮政编码:401122

九、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水支行

营业场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峰路沿江路滨江南苑

负责人:罗志明 联系人:罗志明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峰镇沿江路滨江南苑

联系电话:0796-8935565 传真:0796-8935565 邮政编码:331600

十、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

营业场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水路150号(城市花园1号楼)

负责人:刘真真 联系人:黄星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水路150号(城市花园1号楼)

联系电话:0796-3582866 传真:0796-3582866 邮政编码:3316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8吉水管廊债01")。

三、发行总额:6.6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可以认购本次债券。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综合信用承诺

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已出具信用承诺书,承诺若违反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将依据《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 2004 113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8吉水管廊债01")。

(二)发行总额:6.6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吉水县城投:指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债券:指2018年第一期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8吉水管廊债01")。

本次发行:指2018年第一期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县政府:指吉水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指吉水县财政局。

县国资办:指吉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吉水县人大常委会:指吉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万里置业公司:指吉水县万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澜开发公司:指吉水县金澜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区开发公司:指吉水县国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来水公司:指吉水县日来水公司。

旅游开发公司:指吉水县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金新置业公司:指吉水县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州证券: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商:指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8年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担保人、重庆进出口担保:指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信债账户监管人:指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水支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指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水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指《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简化程序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发行工作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890号)。

412号文:指《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

2881号文:指《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43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1327号文: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指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指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

"十三五"期间:指2016年至2020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1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财金〔2016〕1546号"文件同意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发行人内部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文件

2016年07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期债券申请公开发行。

2016年07月20日,发行人股东吉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的批复》(吉水国资办字〔2016〕32号),同意本期债券申请公开发行。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8年第一期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申购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登记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详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如需)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水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偿债账户监管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和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终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单向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务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三)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利息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下文麻路城西新村174号

法定代表人:康安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11日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建设(含水利),土地开发与经营,保障房开发与建设;物业服务;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吉水县最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和资本运营实体,推统吉水县的开发建设与国有资产经营,吉水城投形成了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业的业务体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645,962.61万元,负债合计234,027.92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11,934.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23%;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003.62万元,净利润7,326.42万元。

二、发行人的史沿革

(一)2003年初纳设立

公司原名为"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系根据吉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的通知》(吉水县府字〔2003〕32号)成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由吉水县人民政府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该次出资业经吉安市华盛有限会计师事务所"吉华盛验〔2003〕0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3年04月11日在吉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表8-1 发行人股东信息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水县人民政府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二)2012年公司改制,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和出资人

2012年02月,根据吉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进行改制的批复》(吉水县府字〔2012〕5号),公司进行改制,公司经济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由评估后的公司净资产转增,公司出资人变更为吉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出资人为吉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该次增资业经吉安海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吉海诚验字〔2012〕第03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于2012年02月28日在吉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8-2 发行人股东信息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2014年变更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根据吉水县人民政府(吉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吉水县府办抄字〔2014〕586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由吉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货币形式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万元,该次出资业经江西金声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金声陈验字〔2014〕第16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于2014年11月21日在吉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8-3 发行人股东信息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吉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吉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县国资办履行股东职责,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构建了责任清晰、授权严密、报告关系明确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县国资办依法履行股东职责,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委派和更换中由国工资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职工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股东委派,董事会任期不到职权:(1)向股东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的决定;(3)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1人,职工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